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
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66423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p5jr		
建设项目名称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465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2221452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JOHANN WILLDONNER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国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国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0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301	张会军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983	唐军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4650万件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3月0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465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JOHANN
WILLDONNER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4650万件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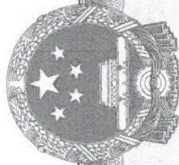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泽青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 S0512020012596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z.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78529 No. ★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0430352015430004000332 File No.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1012514



验证码: 202203078151550952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军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5031976111000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6个月	202001
工伤保险	25个月	202001
失业保险	27个月	202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97564916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2	110397564916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3	110397564916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4	110397564916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5	110397564916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6	110397564916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7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08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09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0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110397564916	2300	184.00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持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9-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验证码: 202203079874138993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会军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222251994080404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个月	20190801
工伤保险	1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个月	2019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97564916	2300	4.6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9-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新会经济开发区 E05-3）		
地理坐标	<u>（E 113 度 1 分 59.300 秒，N 22 度 29 分 15.500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均已进场，未安装调试好，未投产运行；未出现处罚情况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		

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11号（新会经济开发区E05-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新国用（2011）第00930号，见附件8），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润滑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扩建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企业位于今古洲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2.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2.3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固溶热处理炉、时效热处理炉为密闭设备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3.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4.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新会经济开发区 E05-3)，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 9 号》，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的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	符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的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达标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 VOCs 排放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 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排放 VOC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的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1）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	项目属于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	符合

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项目研磨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危废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新会经济开发区 E05-3）（E 113 度 1 分 59.300 秒，N 22 度 29 分 15.500 秒），用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该公司主要研发、涉及、制造和组装冲压零部件。2015 年 6 月，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新环建[2015] 156 号）。2019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得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企业固体废物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得到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江新环验 [2019] 90 号），现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2019 年 7 月 24 日，企业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07052019000072）。2020 年 5 月 26 日，企业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032221452XP001W）。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建[2015] 156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和《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环验 [2016] 137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新环验 [2019] 90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4407052019000072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032221452XP001W		2020 年 5 月 26 日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在原生产车间一（占地 1000m ² ）内及新增 1500m ² 土地（含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扩建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项目；扩建后企业预计年产 4800 万件冲压零部件。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三层，用于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依托原有，用于研磨清洗、冲切和检验测试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三层，用于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增加 1 台振动研磨机和 2 台冲切修边机、1 台去离子水设备及其配套的检验测试设备
	生产车间二	/	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一层，用于 CNC 加工和热处理	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一层，用于 CNC 加工和热处理	增加 1 台时效热处理炉和 1 台 CNC 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三	/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一层，用于挤压和润滑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一层，用于挤压和润滑	增加 1 台铝片润滑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依托原有；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2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	用电量+20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为 696.225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08.225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8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3008.094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828.094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3704.319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936.319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6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3008.094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828.094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由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管网供给
		废气治理	润滑粉尘	/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超声波清洗废水	通过蒸馏提纯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	通过蒸馏提纯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不变
			研磨清洗废水	/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浓水	/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油清洗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更换机油、清洗及蒸馏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研磨抛光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研磨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油清洗剂包装桶、研磨抛光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清洗及蒸馏废渣、研磨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仓（57m ² ）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2、生产规模：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增减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冲压零部件（汽车倒车雷达的铝盖）	150 万件	4650 万件	4800 万件	+4650 万件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作用	生产单元
1	固溶热处理炉	337KW	1	0	1	+0	热处理（固溶）	生产车间二
2	时效热处理炉	115KW	1	1	2	+1	热处理（时效）	生产车间二
3	快速冲床/冷冲挤压机	20KW、40KW、125KW	4	0	4	+0	冲压/挤压	生产车间三
4	CNC 加工中心	14.5KW、17.5KW	1	1	2	+1	CNC 加工	生产车间二
5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10.5KW	0	1	1	+1	CNC 的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生产车间二
6	振动机	/	1	0	1	+0	振动筛分	生产车间二
7	超声波清洗机	99KW	1	0	1	+0	清洗	生产车间一
8	辅助机加工设备（数控平面磨床）	10KW	1	0	1	+0	模具维修	生产车间一
9	连续检验设备（三坐标检	1KW、400W	2	0	2	+0	检验测试	生产车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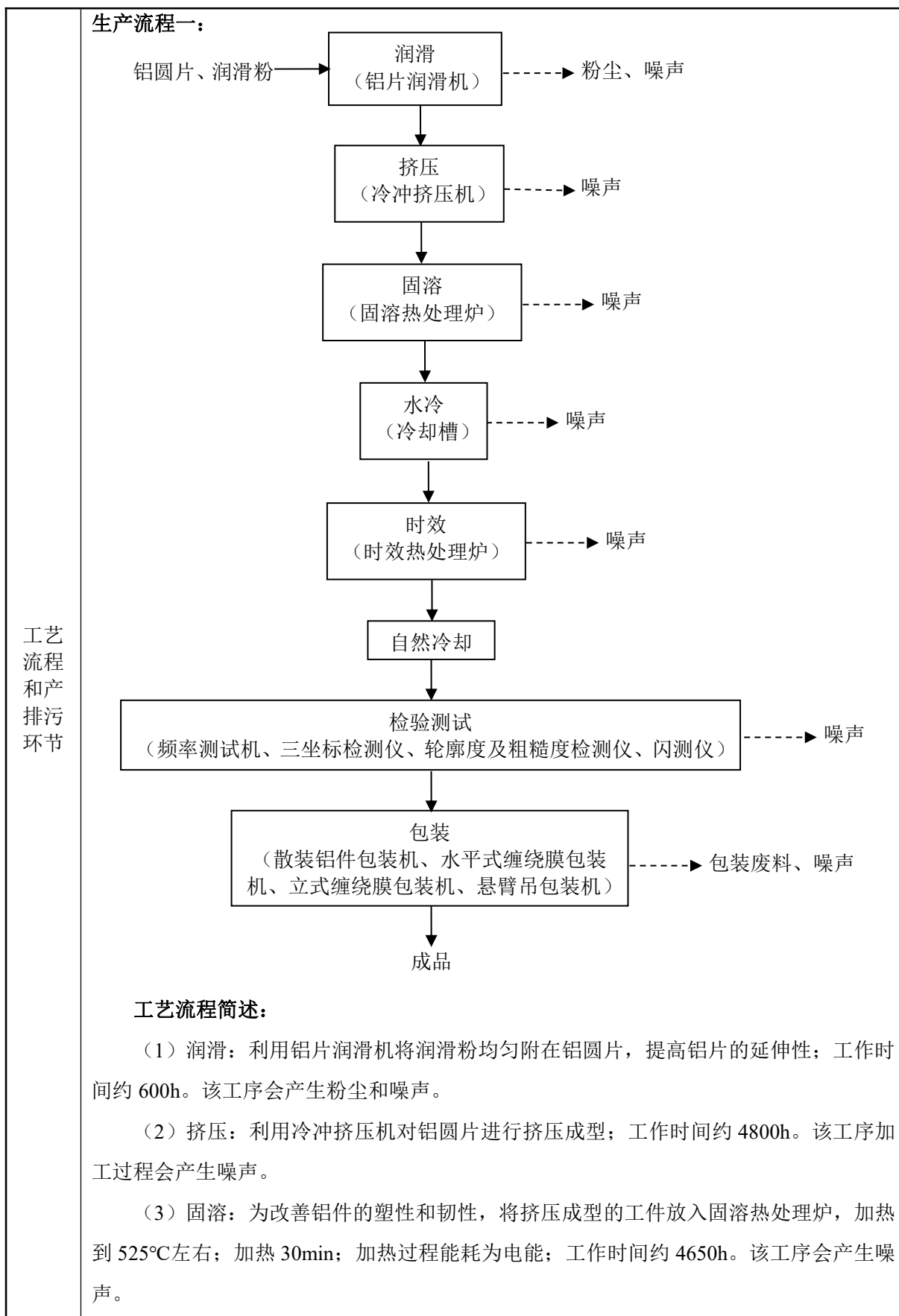
		测仪、轮廓度及粗糙度检测仪)							
10	铝片润滑机	1.5KW	0	1	1	+1	铝片均匀润滑	生产车间三	
7	冲切修边机	15KW、18KW	0	2	2	+2	冲切	生产车间一	
8	振动研磨机	20KW	0	1	1	+1	振动研磨	生产车间一	
9	去离子水设备	4KW	0	1	1	+1	制作纯水与超纯水	生产车间一	
10	频率测试机	15KW、13KW	0	2	2	+2	检验测试	生产车间一	
11	闪测仪	0.3KW	0	1	1	+1	检验测试	生产车间一	
12	水平式缠绕膜包装机	1.4KW	0	1	1	+1	包装	生产车间一	
13	立式缠绕膜包装机	1.2KW	0	1	1	+1	包装	生产车间一	
14	悬臂吊包装机	0.3KW	0	1	1	+1	包装	生产车间一	
15	散装铝件包装机	2KW	0	1	1	+1	包装	生产车间二	
16	空压机	45KW	0	3	3	+3	空气压缩	生产车间一	
17	压缩空气一级过滤器	/	0	1	1	+1	空气过滤	生产车间一	
18	压缩空气二级过滤器	/	0	1	1	+1	空气过滤	生产车间一	
19	空气干燥机	2.2KW、0.25KW	0	3	3	+3	空气干燥	生产车间一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原项目年用量（t/a）</th><th>扩建项目（t/a）</th><th>扩建后项目（t/a）</th><th>增减量（t/a）</th><th>扩建后最大储存量（t）</th><th>性状</th><th>作用</th><th>包装规格</th><th>贮存位置</th></tr><tr><td>铝圆片</td><td>150 万件（约 5t/a）</td><td>4650 万件（约 155t/a）</td><td>4800 万件（约 160t/a）</td><td>+4650 万件（约 155t/a）</td><td>16</td><td>固态</td><td>原料</td><td>1 吨/卡板</td><td>生产车间三</td></tr><tr><td>除油清洗剂</td><td>1.5</td><td>0</td><td>1.5</td><td>+0</td><td>0.15</td><td>液态</td><td>超声波清洗</td><td>25kg/桶</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切削油</td><td>0</td><td>0.9</td><td>0.9</td><td>+0.9</td><td>0.34</td><td>液态</td><td>CNC 加工</td><td>170kg/桶</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润滑粉（硬脂酸锌盐）</td><td>0</td><td>0.076</td><td>0.076</td><td>+0.076</td><td>0.076</td><td>粉末状</td><td>润滑</td><td>20kg/袋</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研磨抛光剂</td><td>0</td><td>0.900</td><td>0.900</td><td>+0.900</td><td>0.09</td><td>液态</td><td>研磨清洗</td><td>50kg/桶</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研磨石</td><td>0</td><td>0.4</td><td>0.4</td><td>+0.4</td><td>0.05</td><td>固态</td><td>研磨清洗</td><td>25kg/袋</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冲压油</td><td>0</td><td>0.9</td><td>0.9</td><td>+0.9</td><td>0.34</td><td>液态</td><td>冲切</td><td>170kg/桶</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包装塑料膜</td><td>0</td><td>1.2</td><td>1.2</td><td>+1.2</td><td>0.12</td><td>固态</td><td>包装</td><td>/</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包装盒</td><td>0</td><td>1.4</td><td>1.4</td><td>+1.4</td><td>0.14</td><td>固态</td><td>包装</td><td>/</td><td>生产车间一</td></tr><tr><td>润滑油</td><td>0</td><td>0.34</td><td>0.34</td><td>+0.34</td><td>0.34</td><td>液态</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170kg/桶</td><td>生产车间一</td></tr></table>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t/a）	扩建项目（t/a）	扩建后项目（t/a）	增减量（t/a）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t）	性状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铝圆片	150 万件（约 5t/a）	4650 万件（约 155t/a）	4800 万件（约 160t/a）	+4650 万件（约 155t/a）	16	固态	原料	1 吨/卡板	生产车间三	除油清洗剂	1.5	0	1.5	+0	0.15	液态	超声波清洗	25kg/桶	生产车间一	切削油	0	0.9	0.9	+0.9	0.34	液态	CNC 加工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润滑粉（硬脂酸锌盐）	0	0.076	0.076	+0.076	0.076	粉末状	润滑	20kg/袋	生产车间一	研磨抛光剂	0	0.900	0.900	+0.900	0.09	液态	研磨清洗	50kg/桶	生产车间一	研磨石	0	0.4	0.4	+0.4	0.05	固态	研磨清洗	25kg/袋	生产车间一	冲压油	0	0.9	0.9	+0.9	0.34	液态	冲切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包装塑料膜	0	1.2	1.2	+1.2	0.12	固态	包装	/	生产车间一	包装盒	0	1.4	1.4	+1.4	0.14	固态	包装	/	生产车间一	润滑油	0	0.34	0.34	+0.34	0.34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t/a）	扩建项目（t/a）	扩建后项目（t/a）	增减量（t/a）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t）	性状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铝圆片	150 万件（约 5t/a）	4650 万件（约 155t/a）	4800 万件（约 160t/a）	+4650 万件（约 155t/a）	16	固态	原料	1 吨/卡板	生产车间三																																																																																																						
除油清洗剂	1.5	0	1.5	+0	0.15	液态	超声波清洗	25kg/桶	生产车间一																																																																																																						
切削油	0	0.9	0.9	+0.9	0.34	液态	CNC 加工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润滑粉（硬脂酸锌盐）	0	0.076	0.076	+0.076	0.076	粉末状	润滑	20kg/袋	生产车间一																																																																																																						
研磨抛光剂	0	0.900	0.900	+0.900	0.09	液态	研磨清洗	50kg/桶	生产车间一																																																																																																						
研磨石	0	0.4	0.4	+0.4	0.05	固态	研磨清洗	25kg/袋	生产车间一																																																																																																						
冲压油	0	0.9	0.9	+0.9	0.34	液态	冲切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包装塑料膜	0	1.2	1.2	+1.2	0.12	固态	包装	/	生产车间一																																																																																																						
包装盒	0	1.4	1.4	+1.4	0.14	固态	包装	/	生产车间一																																																																																																						
润滑油	0	0.34	0.34	+0.34	0.34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材料</th><th>成分</th></tr><tr><td>1</td><td>润滑粉</td><td>硬脂酸锌盐，不含挥发分，外观与性状：粉末，颜色：白色；pH 值：7-9（20℃）；熔点/熔点范围：120-122℃；闪点>100℃，密度：1.10g/cm³，水溶性：0.9mg/L（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Pow1.2；点火温度：435℃；详见附件 10 MSDS</td></tr><tr><td>2</td><td>研磨抛光剂</td><td>主要成分：97%烷基苯磺酸（6%）、6501（4%）、硬脂酸（0.3%）、K12（十二烷基硫酸钠）（12%）、水（88.7%），不含挥发分；颜色：乳白色；形状：稠状液体；气味：稍有气味，溶解性：溶于水；易燃性：非易燃。详见附件10 MSDS</td></tr></table>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润滑粉	硬脂酸锌盐，不含挥发分，外观与性状：粉末，颜色：白色；pH 值：7-9（20℃）；熔点/熔点范围：120-122℃；闪点>100℃，密度：1.10g/cm ³ ，水溶性：0.9mg/L（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Pow1.2；点火温度：435℃；详见附件 10 MSDS	2	研磨抛光剂	主要成分：97%烷基苯磺酸（6%）、6501（4%）、硬脂酸（0.3%）、K12（十二烷基硫酸钠）（12%）、水（88.7%），不含挥发分；颜色：乳白色；形状：稠状液体；气味：稍有气味，溶解性：溶于水；易燃性：非易燃。详见附件10 MSDS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润滑粉	硬脂酸锌盐，不含挥发分，外观与性状：粉末，颜色：白色；pH 值：7-9（20℃）；熔点/熔点范围：120-122℃；闪点>100℃，密度：1.10g/cm ³ ，水溶性：0.9mg/L（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Pow1.2；点火温度：435℃；详见附件 10 MSDS																																																																																																													
2	研磨抛光剂	主要成分：97%烷基苯磺酸（6%）、6501（4%）、硬脂酸（0.3%）、K12（十二烷基硫酸钠）（12%）、水（88.7%），不含挥发分；颜色：乳白色；形状：稠状液体；气味：稍有气味，溶解性：溶于水；易燃性：非易燃。详见附件10 MSDS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1 人，均不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18 人，均不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39 人，均不在内食宿	增加员工人数为 18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约 200 万度/年	增加用电量 10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	用电量+10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为 696.225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08.225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8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3008.094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828.094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3704.319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936.319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6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3008.094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828.094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注：原有项目生产用水情况如下：①超声波清洗用水：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补充用水量，每日补充水量约占除油槽和清洗槽的有效容积的 5%；超声波清洗共配套 1 个 450L 除油槽和 2 个 450L 清洗槽，有效容积占 90%，则补充水量为 $3 \times 450 \times 90\% \times 5\% \times 300 \times 10^{-3} = 18.225\text{t/a}$ 。②冷却用水：项目配套 1 个冷却槽进行热处理后工件冷却，尺寸均为 2.8m×2.3m×2.3m，有效容积约占 70%；循环水量为 30m³/h。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损耗量约 2790t/a（原项目工作时间为 150h/a），冷却用水用水量约为 90t/a。冷却池冷却水基本无污染，循环使用，不外排。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其中				

生产车间一主要为冲切、超声波清洗、研磨清洗、检验测试；生产车间二主要为热处理、修理模具、CNC 加工和包装；生产车间三主要为润滑和挤压，危废仓位于诺文（新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内，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4) 水冷：将固溶后的铝件立即放入水冷槽中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时效：为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将铝件放入时效热处理炉中，加热到 180℃，加热 7~8h，时效处理炉的能耗为电能；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自然冷却：将铝件自然冷却到室温。 (6) 检验测试：对工件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生产流程二： <pre> graph TD A[铝圆片、润滑粉] --> B[润滑 (铝片润滑机)] B -.-> C[粉尘、噪声] B --> D[挤压 (冷冲挤压机)] D -.-> E[噪声] D --> F[CNC 加工/冲切 (CNC 加工中心、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冲切修边机)] G[切削油/冲压油] --> F F -.-> H[边角料、噪声、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F --> I[研磨清洗 (振动研磨机)] J[研磨抛光剂、研磨石、纯水] --> I I -.-> K[清洗废水、噪声] I --> L[检验测试 (频率测试机、三坐标检测仪、轮廓度及粗糙度检测仪、闪测仪)] L -.-> M[噪声] L --> N[包装 (水平式缠绕膜包装机、立式缠绕膜包装机、悬臂吊包装机)] N -.-> O[废包装材料、噪声] N --> P[成品] </pre> 工艺流程简述： (1) 润滑：利用铝片润滑机将润滑粉均匀附在铝圆片，提高铝片的延伸性；工作时间约 6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挤压：利用冷冲挤压机对铝圆片进行挤压成型；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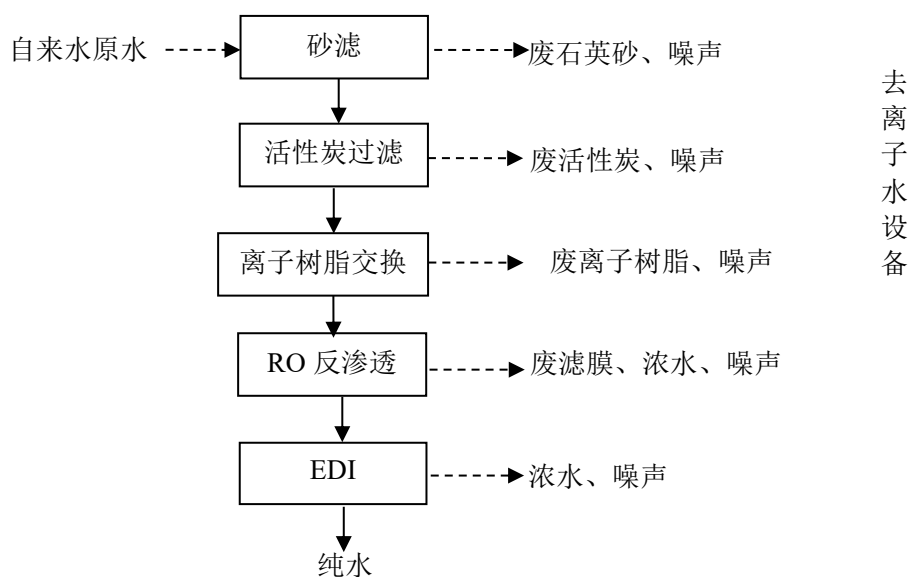
(3) CNC 加工/冲切：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铝件进行 CNC 加工；或利用冲切修边机对铝件进行冲切；工作时间约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油、废冲压油、边角料和噪声。

(4) 清洗：部分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部分进入振动研磨机中清洗。研磨清洗过程需要往振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抛光剂和研磨石，约 3min 一批次。工作时间约 800h。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5) 检验测试：对工件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纯水制备：



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原水先经过粗细不同的石英砂、活性炭粗滤；通过活性炭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有效的吸附水中的色素、有机污染物等，还可去除水中的氯及一些金属离子；随后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设备，小部分水和大部分溶解盐类等留在树脂/膜的另一边，形成浓水；最后通过 EDI 设备，将电渗析和离子交换相互结合在一起的除盐工艺，最后得到纯水或超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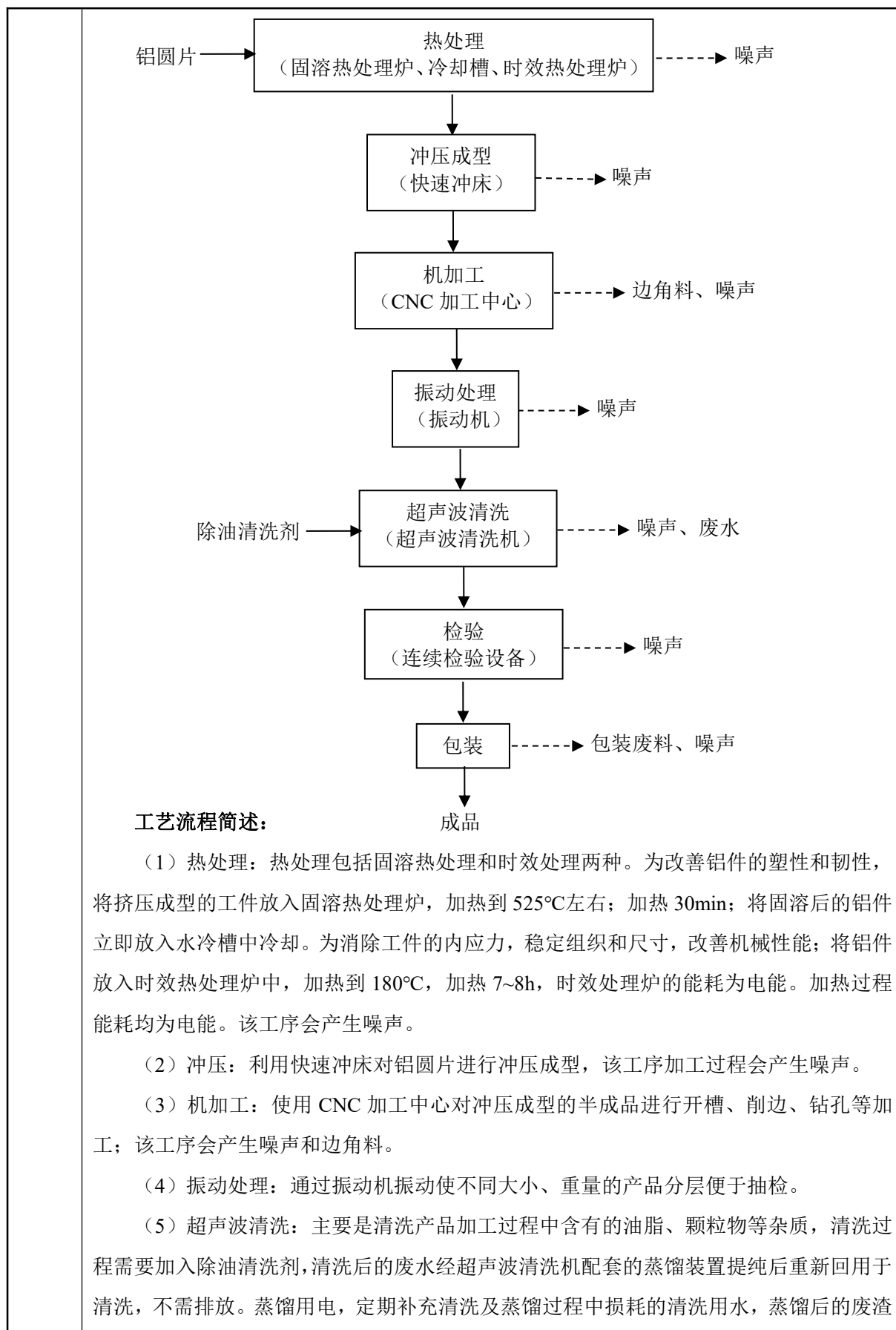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润滑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研磨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纯水制备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固废	冲切、CNC加工	边角料	/

		拆解包装、包装	废研磨抛光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
		CNC加工	废乳化液	/
		冲切、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滤膜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冲挤压机、CNC加工中心、冲切修边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新会经济开发区 E05-3）（E 113 度 1 分 58.520 秒，N 22 度 29 分 17.183 秒），原项目用地面积 1000m²，该公司主要主要研发、涉及、制造和组装冲压零部件。2015 年 6 月，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新环建[2015] 156 号）。2019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得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企业固体废物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得到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冲压部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江新环验 [2019] 90 号），现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2019 年 7 月 24 日，企业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07052019000072）。2020 年 5 月 26 日，企业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032221452XP001W）。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及其验收文件，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冲压零部件 150 万件。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



定期清理。

(6) 检验：产品需进行硬度、厚度等抽查检测。

(7)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入库。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固溶热处理炉	1	1	+0
2	时效热处理炉	1	1	+0
3	快速冲床/冷冲挤压机	4	4	+0
4	CNC 加工中心	1	1	+0
5	振动机	1	1	+0
6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7	辅助机加工设备（数控平面磨床）	1	1	+0
8	连续检验设备	2	2	+0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铝圆片	150 万件/a	150 万件/a	+0
2	除油清洗剂	0	1.5t/a	+1.5t/a
3	天然气	21 万 m ³ /a	0	-21 万 m ³ /a

注：环评中未明确除油清洗剂使用量。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验收相关文件，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29.2t/a)	pH 值	6~9	经三级化粪池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CODCr	0.079t/a			
		BOD ₅	0.064t/a			
		SS	0.053t/a			
		氨氮	0.010t/a			
	超声波清洗废水		1.215t	通过蒸馏冷凝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须收集处理	符合

				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 (APBEOJ0E496275H9Z)；项目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隔声降噪	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包装废料）	0	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清洗及蒸馏废渣、废机油）	0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注：项目员工人数减少到 21 人。生活污水根据《用水定额 生活》（DB44/T 1461.3-2021）中通用值，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28m³/人·a 计算，则用水量为 588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9.2t/a。（注：根据《用水定额 生活》（DB44/T 1461.3-2021），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现有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评估考核，因此项目原有项目采用通用值计算。）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2-13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批准量	实际排放量		相符性
1	NOx	0.3929t/a	0（热处理设备能耗由天然气变为用电）		符合
7、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 11 号（新会经济开发区 E05-3），项目东面为中交四航局二公司船舶部江门基地；南面为虎跳门水道；西面为金瑞宝陶瓷厂；西北面为江门市银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北面为金瑞宝陶瓷厂和无名厂房。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14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雅泰纺织有限公司	东	12	纺织品、布料及其辅料、服装、服饰、纺织品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诺文(新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南	0	新型复合合金片(带)及新型合金片(带)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新会汇通漆厂	西	13	乳胶漆、民用漆、工业漆、环氧防腐漆等	噪声、废气、固废
	新会合荣冷气电机机械厂	西北	31	冷气机、电机和五金机电产品的生产装配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新会区益森电器配件厂	北	28	电器配件、丝印材料	噪声、废气、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1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新会区会城汇丰金刚石制品厂年产棕刚玉磨具800万件、金刚石磨具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江新环审[2021] 120号），检测单位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7日进行对新会区会城汇丰金刚石制品厂（G1）（在本项目东南面3832m位置，见附图4）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新会区会城汇丰金刚石制品厂 G1	113°2'17.736"	22°27'10.973"	TSP	2021.03.01~2021.03.07	东南	3832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新会区会城汇丰金刚石制品厂 G1	113°2'17.736"	22°27'10.973"	TSP	日均值	0.3	0.176~0.247	8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会城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会城河按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级别的低一级，水质保护目标为 IV类，会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19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19 年 1-12 月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2020 年上半年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2020 年第三季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2020 年第四季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2021 年上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半年							
	2021 年第三季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2021 年 10 月	会城河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会城河工业大道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地表水水质良好，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陈经纶医院	113°1'58.019"	22°29'10.381"	医院	约 380 人	二类区	西南	119
	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13°1'56.049"	22°29'25.058"	学校	约 6405 人	二类区	北	120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润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润滑粉尘（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00	≤300	≤400	/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200	≤400	≤40
较严者	≤400	≤200	≤400	≤4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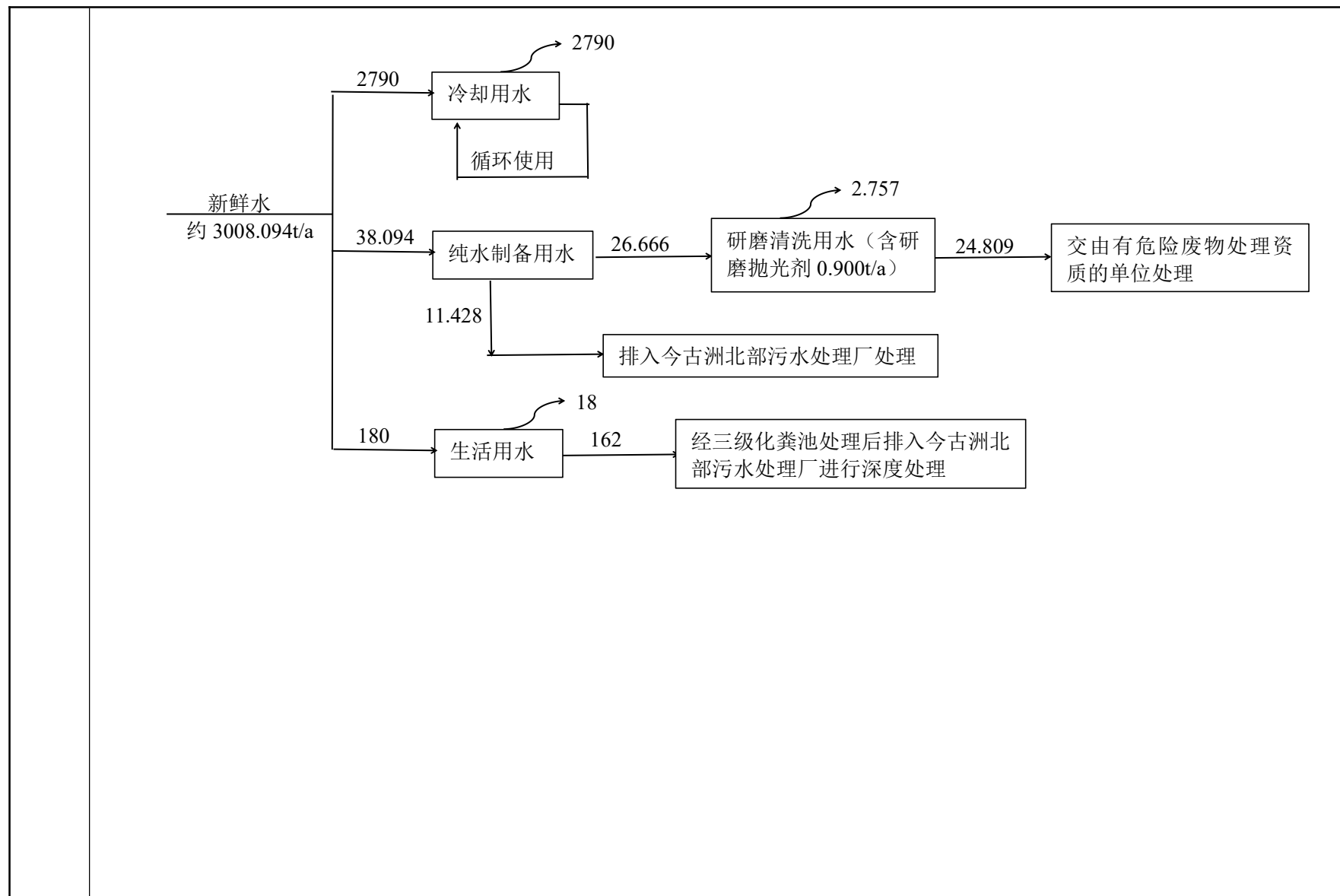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0.3929t/a。实际企业热处理设备能耗由天然气变为用电，不再产生 NOx 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减少 NOx：0.3929t/a。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扩建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表 3-9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量
	大气污染物	NOx	0.3929	0	0.3929	0
	增减量					
						-0.3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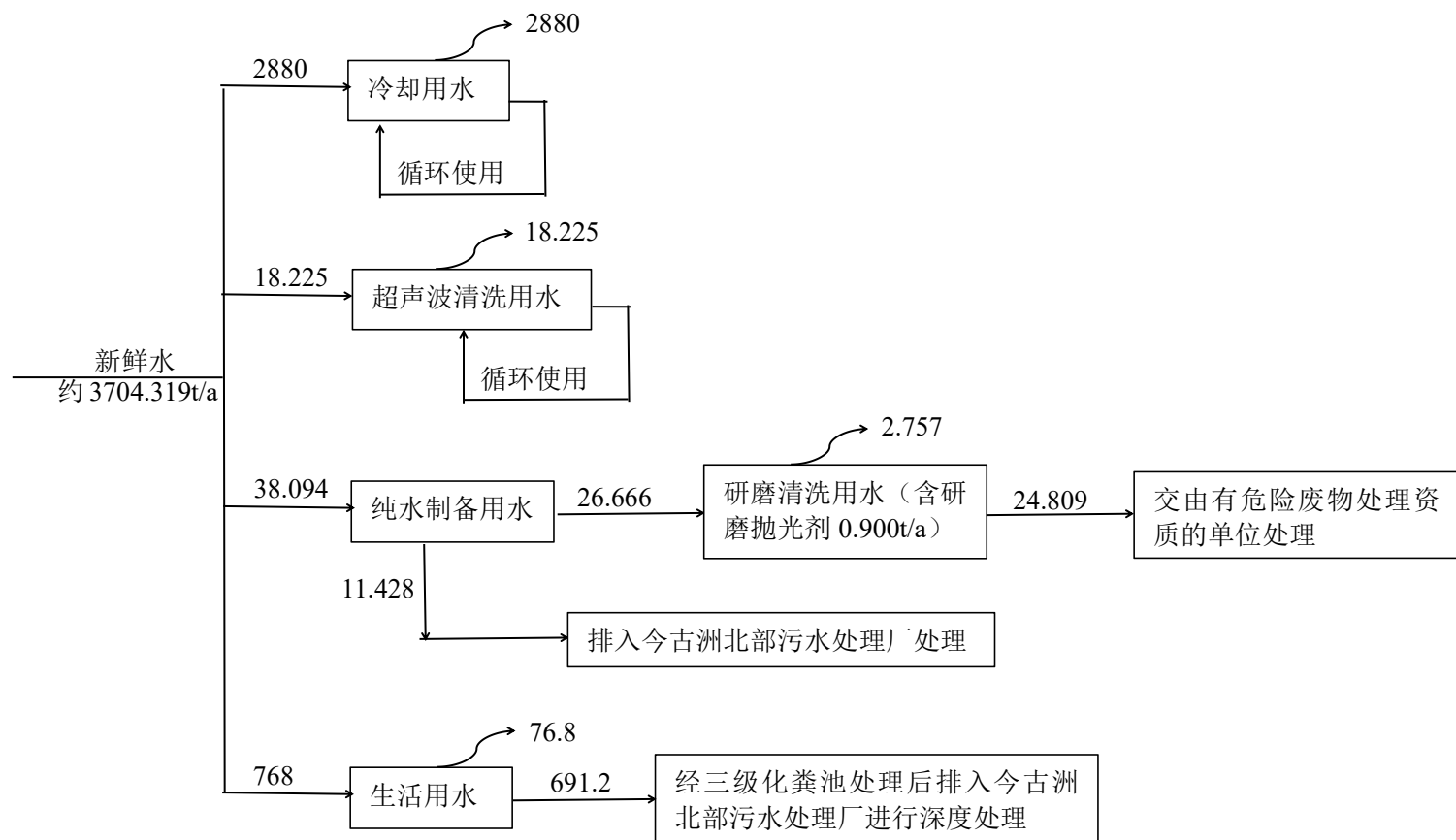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废气排放 量 (m3/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润 滑	铝片润滑 机	无组 织排 放	粉 尘	产污 系数 法	/	/	7.6×10 ⁻⁵	车间 阻隔	/	/	/	7.6×10 ⁻⁵	1.267×10 ⁻⁴
	(1) 源强分析：													
润滑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1kg/t 原料，项目润滑粉原料用量为 0.076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6kg/a，产生速率为 1.267×10 ⁻⁴ kg/h（工作时间 600h）。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润滑粉尘通过车间阻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8 人, 均不在内食宿, 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家机关-办公楼”的先进值, 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用水量为 18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废水: 项目配套 1 个冷却槽进行热处理后工件冷却, 尺寸均为 $2.8\text{m}\times 2.3\text{m}\times 2.3\text{m}$, 有效容积约占 70%; 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h}$。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损耗量约 2790t/a (工作时间为 4650h/a),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为 2790t/a。冷却池冷却水基本无污染, 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③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设有一台纯水制备机, 用于制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纯水, 纯水制备的产出率约为 70%, 则项目研磨清洗所需纯水量为 $8000000\div 3000\times 10\times 10^{-3}=26.666\text{t/a}$, 则自来水用量为 38.094t/a, 浓水产生量为 11.428t/a, 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a^{2+}、Mg^{2+} 等无机盐离子, 收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研磨清洗废水: 项目研磨清洗过程中需要往振动研磨机中加入研磨抛光机、水以及研磨石进行研磨清洗。项目需研磨清洗的工件约 800 万件, 每批次 (每 3000 工件一批次) 约需添加 0.337kg 的抛光研磨剂和 10kg 的纯水, 废水排放系数取 90%, 则废水产生量为 $8000000\div 3000\times (10+0.337)\times 90%\times 10^{-3}=24.809\text{t/a}$; 设置约 2.5m^3 的储罐暂时储存,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水平衡 ①本项目水平衡图:
--	---



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3)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

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孖冲村，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8 万 m³/d，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值，尾水最终排放至会城河，汇入南坦海。

本项目位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的浓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A/A/O 微曝氧化沟+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同时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173.428m³/a（0.578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8.0 万 m³/d，因此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会城河，根据会城河水质的监测数据，会城河水质良好。本项目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排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会城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时效热处理炉、CNC 加工中心、铝片润滑机、冲切修边机、振动研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表 4-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时效	时效热处理炉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35dB（A）	类比法	40~50	4800
CNC加工	CNC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80~90				45~55	
CNC的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铝片均匀润滑	铝片润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冲切	冲切修边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45~55	
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45~55	
制作纯水与超纯水	去离子水设备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检验测试	频率测试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检验测试	闪测仪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包装	水平式缠绕膜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包装	立式缠绕膜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包装	悬臂吊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包装	散装铝件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空气过滤	压缩空气一级过滤器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空气过滤	压缩空气二级过滤器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空气干燥	空气干燥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2）达标情况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62.5	62.5
距监测点距离	10	5
贡献值	42.5	48.5
背景值	51.5	51.9
叠加值	52.0	53.5

	标准值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①项目东面和西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②背景值取值为监测报告（APBEOJ0E496275H9Z）中监测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时效热处理炉、CNC加工中心、铝片润滑机、冲切修边机、振动研磨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7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7	暂存在垃圾箱中	2.7	交由环卫清运
拆解包装	/	研磨抛光剂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0.001	暂存在危废仓中	0.001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CNC 加工、冲切	CNC 加工中心、冲切修边机	边角料（338-001-10）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5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55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拆包	/	废包装材料（338-002-0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0.1	
纯水制备	去离子水设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338-003-99）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7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27	交由厂家定期回收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2	暂存在危废仓	0.2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冲切、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	废机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0.3	
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机	研磨废液（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4.809		24.809	

（1）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9t/d（2.7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废研磨抛光剂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抛光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14 个，每个约 0.1kg，则产生量为 0.001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研磨抛光剂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来自CNC加工、冲切工序，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1%，则产生量为$155 \times 1\% = 1.55\text{t/a}$，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的石英砂、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和反渗透膜每4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石英砂 0.15t/次、活性炭 0.05t/次、废离子树脂 0.05t/次、反渗透膜 0.02t/次，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再生使用。 （3）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项目使用乳化液进行CNC加工，使用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以及冲切过程使用冲压油过程会产生废冲压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研磨废液：项目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24.8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t/a	CNC 加工中心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t/a	冲切、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24.809t/a	振动研磨机	液态	研磨废液	研磨抛光剂	每月	T/C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原有)	57m ²	桶装	0.2	1 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	1 年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25	1 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

	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无。
--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	------	------	------	--------	----------	---------	-------	-------

					分类			
1	除油清洗剂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15	/	0
2	切削油	化学品仓	/	/	/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3	研磨抛光剂	化学品仓	97%烷基苯磺酸： LD ₅₀ 经口-大鼠： 650mg/kg； 6501： LD ₅₀ 经口-大鼠： 12200mg/kg； 硬脂 酸： LD ₅₀ 经口-大 鼠： 4640mg/kg； K12（十二烷基硫酸 钠） LD ₅₀ 经口-大 鼠： 1288mg/kg	/	无数据	0.090	/	0
4	冲压油	化学品仓	/	/	/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5	润滑油	化学品仓	/	/	/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6	除油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机	由于除油清洗废 水、研磨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废乳化 液）无法判断其急 性毒性，考虑其最 大可信事件为泄漏 或遇雨水冲刷其有 害物质发生泄漏， 主要影响为水环 境，按不利影响分 析；因此以危害水 环境物质（急性毒 性类别 1）分析	/	/	1.215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 界值（100t）	0.01215
7	研磨清洗废水	危废仓		/	/	24.809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 界值（100t）	0.24809
8	危险废物（清洗 及蒸馏废渣）	危废仓		/	/	15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 界值（100t）	0.15

9	危险废物（废乳 化液、废 矿物油）	危废仓	/	/	/	0.6	2500	0.00024
合计								0.41088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陈经纶医院（约 380 人）和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约 6405 人）。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除油清洗区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3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除油清洗区	泄漏	除油、清洗池发生破碎导致除油清洗废水泄漏				规范操作，加强除油、清洗池的检修维护；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5) 环境风险分析 水环境：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原材料，除油、清洗池储存的除油清洗废水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理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除油清洗区中超声波清洗机中配套的除油、清洗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除油清洗区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按相关规定设置研磨废水储罐； D.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6)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
--	--

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14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t/a)
大气污染物	润滑	颗粒物	0	7.6×10^{-5}	0	7.6×10^{-5}	$+7.6 \times 10^{-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9.2	162	0	691.2	+162
		CODcr	0.079	0.024	0	0.103	+0.024
		BOD ₅	0.064	0.019	0	0.083	+0.019
		SS	0.053	0.016	0	0.069	+0.016
		氨氮	0.010	0.003	0	0.013	+0.003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0	11.428	0	11.428	+11.428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润滑	粉尘（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浓水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化学品仓、除油清洗区、危废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清洗区和危废仓的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诺曼冲压部件（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4650 万件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7.6×10^{-5}	0	7.6×10^{-5}	$+7.6 \times 10^{-5}$
废水	CODcr	0.079	/	0	0.024	0	0.103	+0.024
	BOD ₅	0.064	/	0	0.019	0	0.083	+0.019
	SS	0.053	/	0	0.016	0	0.069	+0.016
	氨氮	0.010	/	0	0.003	0	0.01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05	0	0	1.55	0	1.6	+1.55
	包装废料	0.05	0	0	0.1	0	0.15	+0.1
	废石英砂、废活 性炭、废离子树 脂、废反渗透膜	0	0	0	0.27	0	0.27	+0.27
危险废物	清洗及蒸馏废渣	15	0	0	0	0	15	0
	废矿物油	0.1	0	0	0.3	0	0.4	+0.3
	废乳化液	0	0	0	0.2	0	0.2	+0.2
	研磨废液	0	0	0	24.809	0	24.809	+24.8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